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高者：

（1）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3%），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3%）。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7,395.78

万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取整部分。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额度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原因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实际可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调减后，认购对象实际认购金额占公司实际发行金额的比例与调减前认购对象承诺认购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减前拟募集资金总额之比例保持不变。

二、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8,03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25,921,440.00 元，占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6.98%，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截至目前，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高者

（1） 22.27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1）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2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7,409.07 万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计算公式：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取整部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额度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原因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实际可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调减后，认购对象实际认购金额占公司实际发行金额的比例与调减前认购对象承诺认购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减前拟募集资金总额之比例保持不变。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